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42,603)	63,591
其他收入	6	80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5,184)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5,878)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58	-
其他營運開支		(52,391)	(27,077)
融資成本		(5,539)	(6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08)	(51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7,881)	30,134
所得稅開支	7	-	-
年內(虧損)/溢利	8	(117,881)	30,13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6,797)	3,317
— 有關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7,401	412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		601	36
		<u>1,205</u>	<u>3,76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u>1,205</u>	<u>3,765</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16,676)</u>	<u>33,899</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117,881)</u>	<u>30,134</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16,676)</u>	<u>33,899</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1	<u>(0.44)港元</u>	<u>0.14港元</u>
攤薄	11	<u>(0.44)港元</u>	<u>0.14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66	5,1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4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892	42,413
	<u>73,058</u>	<u>52,976</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638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8,500	183,2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608	5,5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624	22,287
	<u>158,732</u>	<u>226,787</u>
資產總值	<u><u>231,790</u></u>	<u><u>279,763</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17	1,843
儲備	117,026	208,035
權益總值	<u>120,343</u>	<u>209,878</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2	1,254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08,085	68,631
負債總額	<u>111,447</u>	<u>69,885</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u>231,790</u></u>	<u><u>279,763</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55,370</u></u>	<u><u>225,533</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228,428</u></u>	<u><u>278,50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1室。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個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需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行使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改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期間。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詳述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控制權之定義，致使a)投資方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投資方承擔或擁有從參與被投資公司取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c)投資方可行使權力影響回報，則投資方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上述三項條件須全部符合，投資方才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控制權以往被界定為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載列附加指引，說明投資方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情況。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本集團是否對其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本公司董事之結論為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不綜合計算結構性實體之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定公允價值計量及相關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允價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不包括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部份類似但不屬公允價值之計量（如計量存貨所用之可變現淨值或評估減值所用之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允價值界定為根據現行市況，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進行有序交易時於計量日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如屬釐定負債公允價值，則為就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允價值為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技巧估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尚未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規定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任何新披露。除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改「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該等修改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詞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改，「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改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改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惟該等修改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選擇。該等修改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改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改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	界定退休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改)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持續性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斷定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和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令到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和呈列方式有變。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照業務系列及地區管理其業務。呈列方式與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列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經營一項分類。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投資上市證券、非上市證券及商品期貨合約之投資收入。故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可呈報分類。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新加坡。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表：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45,028)	63,797
新加坡	<u>2,425</u>	<u>(206)</u>
	<u>(42,603)</u>	<u>63,591</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金額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u>31,166</u>	<u>10,563</u>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就本集團收益作出10%或以上貢獻。

5. 收益

於年內主要已確認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47,049)	62,149
銀行利息收入	2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322	1,005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425	257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97	179
	<u>(42,603)</u>	<u>63,591</u>

附註：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代表：

	股本及債務證券		商品期貨合約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111,669	31,804	(148)	-	111,521	31,804
減：銷售成本	(142,368)	(32,193)	(183)	-	(142,551)	(32,193)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已變現虧損淨額	(30,699)	(389)	(331)	-	(31,030)	(389)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虧損)/收益					(16,019)	62,538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u>(47,049)</u>	<u>62,149</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1	1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79	—
	<u>80</u>	<u>1</u>

7. 所得稅開支

即期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用往年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核數師酬金	200	180
董事酬金	4,045	3,976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8,149	4,7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71	1,76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63	31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243	4,832
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7,401	41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4,454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二零一二年：溢利)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已處理之虧損約110,9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30,675,000港元)。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而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虧損)/盈利	<u>(117,881)</u>	<u>30,13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5,402</u>	<u>221,11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完成之配售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二零一二年：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年初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以追溯反映供股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將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算在內。

12.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之賬面金額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估計稅項虧損約為285,3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8,265,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本集團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來源，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以確認。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之估計稅項虧損約為268,6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68,265,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本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來源，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以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不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二零一二年：收益）淨額）增加208.32%至約4,4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42,000港元），並錄得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47,0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約62,149,000港元）。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二零一二年：收益）淨額包括銷售所得款項約111,5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1,804,000港元），以及銷售成本約142,5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2,193,000港元），因此，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31,0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89,000港元）。除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外，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約為16,0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約62,538,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約117,88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30,134,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源自於回顧期間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47,0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主要源自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約62,149,000港元）、員工成本約8,1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794,000港元）及董事酬金約4,0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976,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約6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9,000港元）。

展望

鑑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復甦，中國經濟亦逐步增長，世界各地不同金融機構預測，二零一四年恒生指數平均預測目標約為平均25,427點，顯示香港股票市場前景正面。

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分散投資策略，以及辨識合適並具有資產增值潛力之投資機會，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本集團亦會繼續採納及保持審慎而主動之投資策略，密切注視投資組合之表現。本集團深信，本公司股東將因我們的投資組合而獲得豐厚正面回報。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1,6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2,2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計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十一份承兌票據每份面值為10,000,000港元，已發行予十一名獨立第三方。每份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於由發行日期起計七年時到期。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證券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5,3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25,533,000港元）。除上述承兌票據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自金融機構取得任何信貸融資。由於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香港銀行之港幣賬戶，故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926（二零一二年：0.333），乃按總負債除以權益總值之基準計算。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變動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28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36,8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36,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為0.270港元，以投資於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完成一項供股，以每股0.1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10,558,05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05,000港元。供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章程內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31,674,157股（二零一二年：184,266,105股）。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名（二零一二年：19名）僱員，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之總僱員成本約為12,1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770,000港元）。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表現。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改良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董事會有效領導。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之偏離除外。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並承認企業管治之重要性，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刊發通函及其他應用指引，確保所有董事均得悉與企業管治常規有關之事宜。

偏離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汪曉峰先生因需於該日參與一個重要商業會議，故未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進先生因另有業務安排，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進先生、查錫我先生及羅子璘先生組成。羅子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回顧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呈報期末後事項

-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當時之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995,022,47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集資約99,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是次供股已於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995,022,471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配發。於呈報期末，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326,696,628股。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Premium Castle Limited（「Premium Castle」，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Premium Castle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8,600,000港元之五年期2厘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之通函內披露。認購協議已於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就(i)建議更新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更新本公司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使本公司維持靈活，讓董事會能夠於日後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表彰彼等對本公司之貢獻。

登載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nif-hk.com)刊登。本公司之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之寶貴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各員工之不懈努力。

代表董事會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